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政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器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刑人蔡政器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法條說明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

(二)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

(三)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

(四)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

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，及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符合上開規定：

- 01 1. 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
 02 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乙節，有各該判決，及臺灣高等法院
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 04 2. 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
 05 定日前所為。
 06 3.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 07 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
 08 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9 (二)爰審酌：

- 10 1. 受刑人所犯均係公然侮辱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之動機、手
 11 段、情節亦相類；
 12 2.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
 13 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；
 14 3. 本院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予受刑人就本
 15 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覆稱略以：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
 16 語，有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。
 17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
 18 標準。

19 四、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，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
 20 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粟威穆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 26 書記官 廖佳玲

27 附表（日期/民國；金額/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
罪 名	公然侮辱	公然侮辱
宣 告 刑	罰金5千元，如易服勞	罰金3千元，如易服勞

		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	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/9/1	112/11/23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38041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096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號	113年度易字第34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1/15	113/9/3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11號	113年度易字第34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2/21	113/11/13
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 字第208號	高雄地檢114年度罰執 字第30號
		原聲請書附表「罪名」欄均誤植為「妨害名 譽」、「宣告刑」欄均漏未記載易服勞役折算 標準，爰更正、補充如本附表所示。	